惠安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

（惠应急罚〔2022〕25号）

一、执法对象基本信息

执法对象：游泳

身份证号码：360730198508196310

住址：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小布镇小布村

二、执法内容

案由：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

案件名称：福建泉州群力工艺品有限公司厂长游泳未保障疏散通道畅通负有管理职责案

案件基本情况：2022年6月30日，惠安县应急管理局局执法人员在对福建泉州群力工艺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安全出口楼梯处有可燃物堵塞等违法行为，游泳作为该公司厂长，负责厂区车间日常管理工作（包含安全生产管理），对未保障疏散通道畅通负有管理责任。

 违法行为类型：行政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名称：罚款

三、执法决定

处罚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的规定，结合《福建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相关规定裁量基准。决定给予游泳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罚决定书文号：惠应急罚〔2022〕25号

处罚决定书日期：2022年8月8日

四、执法机关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五、公示时间

2022年8月23日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2022.08.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案件名称** | **被处罚的自然人姓名、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 | **公开时间** |
| 福建泉州群力工艺品有限公司厂长游泳未保障疏散通道畅通负有管理职责案 | 游泳 | 张国宏 | 2022年6月30日，惠安县应急管理局局执法人员在对福建泉州群力工艺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安全出口楼梯处有可燃物堵塞等违法行为，游泳作为该公司厂长，负责厂区车间日常管理工作（包含安全生产管理），对未保障疏散通道畅通负有管理责任。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的规定，结合《福建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相关规定裁量基准。决定给予游泳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 惠安县应急管理局 | 2022年8月23日 |

附件：惠安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福建泉州群力工艺品有限公司厂长游泳未保障疏散通道畅通负有管理职责案）